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629,812.6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609,007.6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61,289,157.0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0,268,801.05 元。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61,289,157.05 元。截至 2020 年度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72,584,084.08 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909,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22,581,818.40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股后公司股本将由 112,909,092 股增加至 180,654,547 股。

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

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